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

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0年9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的电子材料。

“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可以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一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核定资质等级申请，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四个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由项目所在地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三级以下企业资质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规模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1. 一级资质：开发建设项目规模不受限制；
2. 二级资质：可以开发建筑面积在2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
3. 三级资质：可以开发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
4. 四级资质和暂定资质：可以在本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
5.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7.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应当向中介服务机构出具委托书。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商品房购买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8. 删去第四十七条。

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1. 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供热管网维修、养护、更新保障资金制度。

“维修、养护、更新保障资金由所在地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专项用于热用户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供热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更新。

“供热管网维修、养护、更新保障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1.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供热单位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热用户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供热设施、设备承担维修、养护、更新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热用户发现室内供热设施异常、泄漏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供热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报修，供热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三、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其派出机构负责区域内药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日常监管工作。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和药品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只能在一个药品经营企业从业。”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假药、劣药。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发现假药、劣药，应当立即封存，并及时向药品购销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发现质量可疑的药品，应当暂停销售，予以封存，并同时送药品检验机构检验，不得自行作退货、换货处理。检验结果为假药、劣药的，应当及时向药品购销活动所在地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派的销售人员不得擅自存放药品或者进行现货销售活动。”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与药品代理销售人员进行药品购销活动时，应当查验下列材料：

（一）药品代理销售人员本人身份证；

（二）加盖所代理企业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加盖所代理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有委托范围和时限。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有义务对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进行查验，并留存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复印件和第三项原件。药品代理销售人员不能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其药品。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应当对所属零售门店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计算机系统、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等方面统一管理。”

（六）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对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有疑似传染病以及患有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医疗机构从事药品采购、保管、养护、验收、调配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国家规定应当取得专业资格的，从其规定。”

（七）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在两个以上药品经营企业从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八）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生产、销售和使用假药、劣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至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九）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派的销售人员进行现货销售活动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没有查验相关材料，或者药品代理销售人员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而与其进行药品购销活动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相关门店停业整顿，并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的罚款。”

（十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对药品广告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批准发布的广告有虚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内蒙古自治区邮政条例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依法成立的管理邮政事务的事业组织从事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家安全、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邮政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原则，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建立实施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产品、服务、技术，使用环保材料，在确保内件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行简约包装，杜绝过度包装，在营业网点设置回收装置，回收邮件、快件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的再利用。

“鼓励倡导寄件人采取绿色寄递方式。”

（三）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对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快递园区的规划建设和使用土地提供支持，并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建设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重点扶持农村牧区邮政、快递设施建设。

“编制苏木乡镇、嘎查村规划，应当含有邮政设施设置内容。”

（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新建城镇居民楼，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在便于投递的位置设置接收邮件快件的智能信报（快件）箱，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对未设置智能信报（快件）箱或者设置的智能信报（快件）箱未达到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标准的，不予验收。

“已建成的城镇居民楼未设置智能信报（快件）箱的，可以由邮政企业或者第三方平台企业进行代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代建企业。

“城镇居民楼维修改造时，应当将智能信报（快件）箱作为公用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换，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或者由业主大会决定。”

（五）删去第二十条。

（六）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邮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邮件、快件收寄验视制度。对寄件人交寄的物品，经验视符合寄递要求的，应当在包装物上加盖或者粘贴验视标识。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应当要求用户出具有效的安全证明；寄件人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不予收寄。收寄具有安全证明物品的，应当如实记录物品名称、规格、数量、重量、收寄时间、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等内容。安全证明和收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设备应当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安检员进行操作，并遵守安全检查设备操作规程。安检作业时安检员不得从事与安检无关的活动。”

（八）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纳入应急管理体系。

“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

（九）删去第五十条。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寄件人交寄的物品包装物上加盖或者粘贴验视标识的；

（二）未经过专业培训的安检员操作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遵守安全检查设备操作规程的；安检作业时安检员从事与安检无关活动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邮政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